

淮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文件

淮质〔2018〕113号

签发人：王雁秋

关于印发《淮南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标准化协调推进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区市场监管局（质监局）：

《淮南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经过多方征求意见，经9月3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淮南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地方标准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地方标准的制定、实施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为满足地方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特殊要求,可以制定地方标准。

第四条 制定地方标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制定的规则要求;
- (二) 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相协调;
- (三) 对标国际先进标准,支持科学成熟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转化为地方标准;
- (四) 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成果,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 (五) 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不得利用地方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第二章 地方标准制定

第五条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发布地方标准立项指南,每年定期向社会公开征集地方标准立项建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可以向归口单位（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地方标准立项建议。

第六条 归口单位对收集的地方标准立项建议进行统一审查、协调后，向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制定地方标准的立项申请材料。

申请立项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淮南市地方标准立项申请函（见附件 1）；

（二）淮南市地方标准计划项目汇总表及电子文本（见附件 2）；

（三）淮南市地方标准计划项目任务书及电子文本（见附件 3）；

（四）标准项目内容涉及专利的，提供专利的相关证明及专利持有人授权文件，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参与标准制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未按要求披露其拥有的专利，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或委托标准化专业机构对立项申请的公益性、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评估。

第八条 经过立项评估，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拟定地方标准制定项目计划，并在其网站上公示，广泛征求社会意见，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九条 公示结束后，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结合收集的意见，综合分析、确定并下达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年度计划并报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地方标准制定项目计划应当明确项目的归口单位、主要起草单位和完成时限等。项目完成时限不得超过2年。

第十条 起草单位应当充分开展调查研究、综合分析和试验验证，起草地方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写地方标准编制说明（见附录4）及有关附件。

起草单位应将地方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发送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利益相关方和相关领域的专家征求意见，并同时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一个月。

第十一条 起草单位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整理、分析和处理，填写《淮南市地方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5），并形成地方标准送审稿。

第十二条 起草单位将地方标准送审稿提交归口单位审查，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标准编制说明；
- （二）征求意见文件及汇总表；
- （三）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应附标准原文及译文；
- （四）主要的试验、验证报告；
- （五）主要的规范性引用文件及参考文献的文本。

第十三条 归口单位在接到审查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审查。审查原则上采用会议审查的形式。审查专家组成员应当具有广泛代表性、独立性和专业性，一般为 7 至 11 人。专家应全程参与审查工作，并签署审查专家承诺书（见附录 6）。

第十四条 地方标准审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标准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协调性；

（二）标准的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情况，标准相关各方意见是否协调一致；

（三）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四）涉及限量、成分要求等量化规定的，应当对验证材料进行审查和评估；

（五）文本编写的规范性；

（六）必要时，可对技术内容的先进性进行评价。

第十五条 审查会议应听取起草单位介绍标准起草过程、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情况，并对标准文本逐条进行审查。

会议审查应有不少于审查专家组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为通过。

审查会议应形成淮南市地方标准审查会议纪要（见附录 7），并附淮南市地方标准审查专家签字表决表（见附录 8）。

第十六条 通过审查的，起草单位应形成标准报批稿，报送审查专家组组长复核并出具淮南市地方标准报批稿复核意见（见附件 9），由归口单位向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归口单位对报批标准的内容和质量负责。

未通过审查的，起草组应根据专家审查意见对地方标准草案文本进行修改完善，并重新提请审查。

第十七条 报批地方标准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技术归口单位出具的报批公文一份；
- （二）地方标准报批稿一份及电子文本；
- （三）地方标准编制说明两份及电子文本；
- （四）审查专家承诺书一份；
- （五）审查会议纪要一份；
- （六）审查专家组表决意见一份；
- （七）报批稿复核意见一份；
- （八）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应附标准原文及译文各一份。

第十八条 淮南市地方标准由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批准、发布。

第十九条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在地方标准发布后 15 日内将地方标准批文、地方标准文本及编制说明报省标准

化行政主管部门，由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向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备案。

第三章 地方标准实施

第二十条 地方标准发布后，有关单位应认真做好地方标准的宣贯和实施工作。

地方标准实施满2年的，归口单位应当对该地方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报送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定期收集地方标准宣贯及实施情况，及时研究解决实施中的有关标准问题，对重要地方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查评估。

第二十二条 地方标准实施后，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为5年。

第二十三条 地方标准在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归口单位应当及时提出复审建议，并启动复审程序：

（一）地方标准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的；

（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定或者修订的；

（三）地方标准涉及的关键技术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地方标准实施过程中出现其他新的情形需要复审的。

第二十四条 归口单位根据复审情况，提出地方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复审意见，报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复审意见，确定地方标准继续有效或废止，需要修订的，按本办法规定组织修订。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复审结论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地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地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县（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地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有关归口单位在地方标准制定、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争议的，由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协商；协商不成的，由市标准化协调机制解决。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市、县（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投诉、举报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市、县（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公布投诉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依法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予以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淮南市地方标准在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安徽省地方标准实施后即行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XXXXXXXXXX

关于《XXXXXX》等X项淮南市地方 标准立项申请的函

XXX:

依据《关于组织申报XXXX年淮南市地方标准计划的通知》，现申请XXXX年X项淮南市地方标准计划。详见附件。

联系人：XXX；联系电话：XXX

附件：淮南市地方标准计划项目汇总表
淮南市地方标准计划项目任务书

申报单位（盖章）

XX年XX月XX日

附件 2

淮南市地方标准计划项目汇总表(EXCEL 格式)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归 口 单 位	起 草 单 位	参 与 单 位	修 订 标 准 号	拟 采 用 国 标 标 准 和 国 外 先 进 标 准 编 号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注意：请用 excel 格式编制表格

附件 3

淮南市地方标准计划项目任务书

*项目名称 ¹ (中文)				
*制定或修订 ²	☐ 制定	☐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采用国际标准			采用国际标准号	
一致性程度标识	☐ IDT	☐ MOD	☐ NEQ	采标中文名称
*ICS 分类号			*中国标准分类号	
*标准领域	☐ 地方自然条件 ☐ 风俗习惯的特殊技术要求 ☐ 社会管理 ☐ 公共服务 ☐ 地理标志产品 ☐ 其他			
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全国 TC/SC 号	
*归口单位	(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行业主管部门选择填一)			
*负责起草单位				
参与单位				
*计划起始年	年 月		*完成年限	年 月
*承办人姓名			*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目的、意义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能力证明	(附证明材料,如高新技术企业等)	
起草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表格项目中带 * 号的为必须填写项目;

[注 2] 修订标准必填被修订标准号,多个被修订标准号之间用半角逗号“,”分隔;

[注 3] 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技术归口单位必须填写其一。

附件4

淮南市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任务来源（项目计划号）					
负责起草单位					
单位地址					
参与起草单位					
表1 标准起草人（全部起草人，应与标准文本前言中起草人排序一致）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电话
编制情况					
1、编制过程简介					
（示例：XXXX 年 X 月 X 日，收到《关于下达 XXXX 年第 X 批淮南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后，成立标准编制小组，成员有 XXXXX。 标准起草过程：XXXXXX… 征求意见情况：XXXX 年 XX 月，由工作组牵头负责通过网站宣传、杂志登载、文稿邮寄、会议等方式公开征求意见，共向 XX 个有关行业单位、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及有代表性的标准利益方发函征求意见。截止 XXXX 年 XX 月底，本次征求意见共收到 X 家单位 XX 条意见，最终 XX 条采纳，XX 条未采纳。… 审查情况：XXXX 年 XX 月 XX 日，XXXXX 在 XX 组织召开了《XXXXXX》地方标准审查会，来自 XXXX 等单位专家组成审查专家组。专家委员会认真听取了编制单位的汇报，审阅了相关材料，经质询和讨					

论，提出了 XX 条修改建议，并一致认为，XXXXXXXXXXXXXXXXX, 建议修改完善后报批。 报批情况：工作组根据审查意见对标准送审稿作了修改和完善，于 XXXX 年 XX 月形成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及其它相关文件，报至 XXXXXXXXX。)
2、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3、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4、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详细说明）
5、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6、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7、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8、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实施日期等）
9、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10、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 5

淮南市地方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

归口单位：（盖章）

序号	提出单位	标准条款	意见内容	处理意见及理由

附件6

审查专家承诺书

本人作为审查专家，承诺全程认真参与《XXXXXXX》地方标准审查，严格履行审查专家职责，本着公正、客观的原则，在地方标准审查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提出审查意见，与本标准无利益关系，并对自己的审查意见和表决结果承担责任。

承诺人：（可多人）

X年X月X日

附件 7

淮南市地方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标准名称	
会议纪要	
×年×月×日，××××在××组织召开了《××××》地方标准审查会，来自×××、×××等单位的专家组成审查专家组（名单附后），经过讨论推选×××为专家组长。专家组认真听取了编制单位的汇报，审阅了相关材料，经质询和讨论，提出以下修改意见：（主要明确关于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准宣贯、实施、过渡措施及监督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1. 2. 3. ...	
审查结论： 1、标准技术内容 符合/不符合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2、标准 具有/不具有 科学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3、审查专家组 同意/不同意 《标准》通过审查，建议标准 作为/不作为 淮南市地方标准发布实施。 专家组长： ×年×月×日	

附件 8

淮南市地方标准审查专家签字表决表

标准 名称						
专家 组长		审 查 时 间		组 织 单 位	(归口单位名称)	
姓 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表 决 意 见		电 话	签 名
			通 过	不 通 过		

附件 9

淮南市地方标准报批稿复核意见

《××××》地方标准已于×年×月×日通过了专家审查。经过复核，认为起草单位已经全面采纳审查意见并进行了认真修改，现已符合淮南市地方标准编制要求，建议将标准报批稿报×××审批、发布。

专家组长：

×年×月×日

抄送：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淮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年9月18日印发